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以及同時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保障股東週年常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常會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自出席的人數(詳見本通函「股東週年常會的特設安排」一節)，同時仍讓股東得以投票和提問。鑑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需在短時間內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常會的安排。敬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最新公佈及消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常會的特設安排.....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股東週年常會	8
3. 重選董事	8
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1
6. 推薦意見	14
7.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2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6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0

股東週年常會的特設安排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近日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頒佈的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儘管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常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因此，為保障股東週年常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常會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自出席的人數，同時仍讓股東得以投票和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特設安排乃詳載如下。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在舉行股東週年常會時，將由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會議人數所構成之最低出席人數以及確保會議正常進行之其他有限數目的與會者出席。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其受委代表組成，藉此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少股東週年常會持續面對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風險。

鑑於上述原因，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應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常會。除了構成法定人數者以及確保會議正常進行之其他有限數目的與會者外，任何其他試圖出席常會者均會被阻止及不會被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常會會場。

希望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常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之詳情，請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常會安排（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內。如委任受委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常會，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常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以便受委代表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收到專屬用戶名及密碼，從而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投票。倘若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詳情的電子郵件，務請閣下致電(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獲協助。

股東週年常會的特設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意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常會之安排(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資料的電郵，應致電(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獲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常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週年常會的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此為完全無紙化的股東週年常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常會的網上投票，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了解詳情。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之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常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解答有關提問。

股東週年常會的特設安排

於股東週年常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投票的權利。股東毋須為行使股東權利而親身出席。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常會安排的變更

鑑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需在短時間內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常會的安排。敬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最新公佈及消息。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詳情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常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以及同時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不少於20%及不多於50%之公司
「核數師」	指	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獲委任以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諮詢建議」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5.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及，在文義容許之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後而有權行使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4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並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修訂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為上述者之任何人士，惟向該等建議委任人士提呈之購股權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或建議委聘為上述者之任何人士，惟向該等建議委聘人士提呈之購股權要約須待建議委聘生效後，方可作實）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4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股份購回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將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以及同時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敬請閣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至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常會的特設安排」一節。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何猷龍先生、吳正和先生及高來福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程序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程度、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的董事須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股東推薦何猷龍先生、吳正和先生及高來福先生（彼等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時間最長）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技能以及專業及教育程度），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任期內之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展示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

就建議重選高來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高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層面，並認為高先生的豐富會計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識及經驗。

高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前的兩年內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本公司於委任高先生前已向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先生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原因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變化可影響高先生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經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計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發行股份及授出認購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股份須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16,683,755股股份計算，該授權可讓董事有權發行最多303,336,751股股份），及(ii)在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授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之計劃。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屆滿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合共3,409,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3,40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2%）。此等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將並無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冀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正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繼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以作展示，並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將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在釐定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地考慮與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之所有因素，其中包括：

- (i) 彼對本集團肩負之責任以及對本集團之成功已經作出和預期將作出之貢獻；
- (ii) 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
- (iii) 彼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之能力；
- (iv) 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已建立業務關係之年期；及
- (v) 彼在業內之專業資格及知識。

當中，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董事會亦將考慮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關係，彼對本集團過去之業務發展之積極影響或協同效益（包括彼對本集團之策略管理、業務研究及發展之意見及／或建議，以及彼對提高本集團之經營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之貢獻），以及彼對本集團之商業事務及成功之潛在貢獻（如通過創新或專業訣竅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引入寶貴之商機、推薦或夥伴關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參與之程度及投入之時間，以及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及業務關係之時間。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為董事會提供所需彈性，以應對授予時的情況及市況，並確保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新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當中會考慮多方面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肩負之責任，以及彼等在代表本集團之利益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業務、經營、聲譽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已經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就此而言，因應每項授出之特定情況而訂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可讓董事會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為本公司提供一套靈活之方法，就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就其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建議發表市場諮詢文件（「**諮詢建議**」）。本公司將準備在必要範圍內修訂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以確保在修訂後之上市規則生效時，符合任何有關最低歸屬期及表現目標之新規定。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並已於新購股權計劃中訂明。董事認為，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能鼓勵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16,683,75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常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51,668,375股，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故董事會並未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表及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在本通函內列示購股權當時之價值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之眾多變數尚未釐定，故按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假設來估計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務須注意，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提供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類似公認方式估計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之估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初步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以及同時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a) (i)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正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高來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常會，並由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股東將能夠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常會的特設安排」。
- 二、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0>)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 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五、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何猷龍先生、吳正和先生及高來福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 六、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通函，當中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本公司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七、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八、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倘若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則可讓本公司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九、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十、倘若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需臨時通知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常會的安排或股東週年常會需改期，常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敬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消息。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以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主席兼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何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就其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的服務訂立新聘用協議（該協議已取代雙方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前聘用協議）（「**新聘用協議**」）。根據新聘用協議，何先生可獲每月100,000港元的月薪（以12個月為基準）並享有其他附帶福利，此乃經參考何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任何一方均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新聘用協議。

何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濠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新濠服務(澳門)**」)就其擔任新濠服務(澳門)董事的服務訂立新董事協議(該協議已取代雙方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前董事協議)(「**新董事協議**」)。何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其中可能包括現金付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的股權獎勵(無論是以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形式)或任何其他實物利益，此將由新濠服務(澳門)的股東不時釐定。任何一方均可藉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董事協議。

何先生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及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何先生已自願放棄二零二一年年度的現金薪金。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55及15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1) 91,445,13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24,77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478,668,97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4,212,10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312,666,178股股份之其他權益；(2) 7,362,072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9,445,782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812,729,781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3)有關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6.00%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中的20,000,000美元個人權益及10,000,000美元公司權益；及(4)有關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5.00%二零二九年到期優先票據中的30,000,000美元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2) 吳正和先生

吳先生，7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於處理與跨國企業有關的法律事務，亦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國際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委任函，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購股權及酌情股份獎勵。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55及156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擁有70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16,000股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3) 高來福先生

高先生，79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高先生過往曾擔任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退市及除牌）、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年年底榮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高先生在榮休後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熱衷於教育工作及擔任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彼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

於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先生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委任函，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38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購股權及酌情股份獎勵。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55及156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高先生擁有(1) 23,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17,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 125,259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98,304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可能購回股份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6,683,755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51,668,375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份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6.64	15.10
五月	15.64	13.40
六月	14.94	13.58
七月	14.58	11.82
八月	12.40	9.90
九月	12.96	8.55
十月	10.34	9.05
十一月	11.66	9.61
十二月	10.70	8.1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12	8.81
二月	9.78	7.75
三月	8.30	5.0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0	6.14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此等公司)及何猷龍先生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37.59%權益；(b) L3G Holdings Inc.(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持有已發行股份之20.62%權益；(c)何猷龍先生的配偶羅秀茵女士(「何太」)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28%權益；及(d)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03%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L3G Holdings Inc.、何猷龍先生、何太、以及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乃視為一致行動並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58.52%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之約65.02%。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應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9.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惟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20,596,000港元購買合共11,409,000股股份以根據該股份購回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除外。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應以按董事會不時指定格式發出函件以向參與者授出，並自送達要約函件予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參與者正式簽署以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

3.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均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4. 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可根據下文所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不時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6,683,75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常會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51,668,37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16,683,7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按照計劃限額可發行合共455,005,1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0%）。假設(i)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409,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數之0.22%）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即151,668,375股股份）獲悉數使用，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55,077,37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22%），將處於455,005,126股股份之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情況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亦可在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考者授出不時更新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所認定參與者之概述、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認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

於截至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i)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之購股權；及(iii)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準備在必要範圍內修訂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以確保符合有關就向若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設定分項限額以及向非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需要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之任何新規定（當有關規定生效時）。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及預扣至本公司的任何適用稅項。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下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股份登記處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述情況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此詞之涵義）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或
- (b) 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而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關於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且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8.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合共價值（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

則該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惟其投票反對之意向須於向股東寄發與有關決議案有關之通函中表明。

9. 終止聘用之權利

倘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若為僱員）因身故或第19(f)段所列之一個或以上終止聘用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及期間內可予行使。終止聘用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10. 身故之權利

倘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若為本集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及在概無發生第19(f)段所列之可導致終止其聘用之事件之情況，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名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之日可享有之購股權。

11. 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以根據下文第12段債務償還安排方式以外之方式除外)向所有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或大部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項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面或按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會之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12. 於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面收購要約乃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提出，且已獲必要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必須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13.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即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之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於該行使後，本公司須盡快在可行情況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14. 於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上文第12段擬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以外之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項計劃、債務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於該行使後，本公司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15.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承授人之姓名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承授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承授人不會就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有關轉讓之任何權利。

16.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承授人同意後可予註銷，而倘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逾第4段所規定之限額，並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對：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或其任何組合作出有關相應之變動(如有)，變動須由核數師應本公司之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按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任何有關調整給予承授人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須與承授人原先享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而發行。根據本段所述之條文，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彼等之證明即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有關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在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於十年期間屆滿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通函所述者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19. 購股權失效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10、11、13或14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如第12段所述）生效的前提下第12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d) 受第13段之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7段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僱員）因嚴重失職、或似乎無力支付債務或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令其終止受僱之理由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及
- (g) 受第9段之規限，承授人（倘為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惟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但其後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之情況，前述之此第19(g)段之條文將不再適用，在此情況，有關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可繼續按其條款予以行使。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而言，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訂，亦不得改變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所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21.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凡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